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（荣联科技大厦）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6 人，代表股份 141,747,6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256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50,9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48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1

人，代表股份 2,496,7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7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53 人，代表股份 2,601,0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1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232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4%；反对 4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1%；弃权 99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85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846%；反对 4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746%；弃权 99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09%。

提案 1.02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237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3%；反对 4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0%；弃权 97,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91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999%；反对 4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592%；弃权 97,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09%。

提案 1.03 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239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3%；反对 4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0%；弃权 90,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9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37%；反对 4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745%；弃权 90,3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18%。

提案 1.04 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247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0%；反对 4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0%；弃权 87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0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651%；反对 4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592%；弃权 87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57%。

提案 1.05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250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0%；反对 4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0%；弃权 85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28%；反对 4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592%；弃权 85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8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35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91%；反对 3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；弃权 93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88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484%；反对 3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414%；弃权 93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0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